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970.14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XYZH/2009JNA3032），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一致。

三、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70.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2,970.14万元。

独立董事：于成廷 王玉中 任辉 杨晨辉 刘庆林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